“兰州大学校友导师计划”实施方案

1. **项目意义**

“校友导师计划”旨在邀请优秀校友担任在校生校外导师，通过师友引领方式，助力在校生成长成才和母校事业发展，在学生行业认知和生涯发展规划、专业能力提升、创新创业教育及学校产学研用等方面彰显校友力量，发挥校友才智，传承属于兰大人的责任与回馈之心，鼓励校友主动参与学校建设，构建校友与学校协同育人体系。

**二、愿景目标**

1.帮助在校生合理规划学习和职业生涯，提升综合能力；助力在学生创新创业、实习就业，切实引领和带动学生成长。

2.帮助校友及校友企业获得人才储备，激发在校生对校友事业的赋能作用，助力校友发展和进步。

3.创新学生培养方式，提高学生培养水平，打造适合学生发展需求和校友资源优势相结合的育人品牌。

4.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，营造良好的校友文化氛围，搭建优秀校友与未来校友的沟通平台。

5.发挥校友智囊团作用，引导校友融入学校育人过程和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**三、实施时间**

首期项目于2020年7月启动，历时一年。

**四、实施流程**

7月下旬

2021年7月

9月-2021年6月

9月

8月

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1. **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确定导师**

担任导师的校友须由兰大毕业，热爱教育事业和关心学校发展，能通过一定教育手段培养学员的能力，并对人才培养方式有一定见解；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知识水平，在某一领域有一定成绩；有意愿和精力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；原则上工作年限3年以上（含深造、进修时间）。

**（二）招募学员**

根据导师意向与相关学院沟通，并面向该学院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招募学员，学员需具备较为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综合素质，具有积极主动意识和探索钻研精神。学生填写《学员申请表》（附件）进行自愿报名，后由所在学院推荐，并经与导师双向选择，最终确定学员名单。

**（三）双向结对**

坚持“双向选择”原则，学生根据自身需求和导师要求填报导师志愿，导师根据自身需求和学生情况、优势特长进行选择。在双向选择过程中，学校可对双方的选择进行合理调配和干预，以保证选择的效率和科学性。原则上一名导师配1-3名学生，选择完成后，择机召开导师聘任和结对仪式，举行双方见面会。

**（四）指导方式**（建议但不限于如下方式）：

1.导师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和学员需求确定合适的指导方式，如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，对学生职业生涯选择给出意见和指导，组织学生赴所在工作单位观摩、实习等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2.导师在充分了解指导对象的基础上，通过现场指导和电话、微信、邮件、视频等网络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学员保持联系与沟通，建议导师每月至少与学员沟通一次，具体交流时间可与学员商定。

**（五）反馈和总结**

1.指导期满，学员根据培养情况提交个人总结，内容包括导师指导和本人执行情况、个人职业发展规划、心得体会与收获以及对于本计划的建议等。

2.导师对计划实施过程和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，并为导师颁发聘书。

3.校友办及时跟踪计划实施过程，保障导师与学员交流有效进行，定期收集双方反馈，择优对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和宣传，把有明显提升和进步的学生事例纳入指导案例库。后期根据考核与反馈情况，调整指导方案、措施，形成持续改进机制，不断完善指导方法和内容。

**六、学员守则**

1.积极准备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，主动与导师沟通和联系，提出问题，交流心得；

2.尊重校友导师，不得对其提出无理请求（校友导师没有为辅导学员深造、就业及工作晋升提供便利的义务）；

3.体谅校友导师，若因特殊原因无法面谈，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其他渠道进行沟通；

4.定期向学院反馈学习情况；

5.其他辅导学员应配合和遵守的。

本方案于2020年7月开始实施，逐步探索兰州大学“校友育人”模式，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新的经验。最终解释权归校友总会办公室（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）所有。